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国生、梁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未披露雪莱特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年8月,梁国生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期交割协议》等文件,约定梁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雪莱特13.62%、4.44%、2.74%和4%的股份。为保证股权转让方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梁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

转让协议》或《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梁国生在签署上述协议后,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关披露义务,雪莱特在知悉梁国生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上述协议事项后,未披露协议签署和实际履行等情况。梁国生和雪莱特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二)梁国生违反维持雪莱特控制权的公开承诺。2018年5月,雪莱特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梁国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018年8月,梁国生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违反了上述公开承诺。梁国生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5〕55号)第五条的规定。

梁国生作为雪莱特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梁华作为公司总裁,张桃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个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雪莱特、梁国生、梁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梁国生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雪莱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你与联合创富等股权受让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履行情况等。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本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

控股股东梁国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国生、梁华、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2号),鉴于该警示函系针对控股股东梁国生签署的有关人股权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就该项事项向梁国生及其委托的律师进行了了解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彻底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同时解决个人质押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梁国生经个人组织认识了自然人刘某东,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梁国生于2018年8月分别与深圳前海联合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富”),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共赢”),方某玲、王某莉(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期交割协议》等文件,约定梁国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雪莱特13.62%、4.44%、2.74%和4%的股份。与此同时,为满足股权受让方的要求,梁国生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起将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或《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梁国生称,相关协议签订后,因股权受让方并未积极履行协议和支付股份转让款,其已于2019年1月24日向四个股权受让方发出通知解除协议、终止合作。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梁国生与联合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梁国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4,052,938股中的106,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3.62%)转让给联合创富,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交割:2018年9月10日前交割60,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7.71%);第二次交割:2019年1月10日前交割46,000,000股(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5.91%)。

5.1.1条:双方在协议生效3个工作日内以联合创富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联

合创富在该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500万元,专项解决梁国生银行贷款利息。

5.1.2条: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联合创富及联合创富债权人谭桂桃以联合创富名义开立三方资金共管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联合创富在该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5,500万元解押款(即第一期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在协议约定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后专项用于偿还梁国生对谭桂桃的5,500万元负债;谭桂桃同意将其享有质押权的3,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由梁国生将该等股份过户给联合创富。

梁国生应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日与联合创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106,000,000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联合创富行使。
如本协议约定的5.1.1、5.1.2未能完全履行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转让的实际定价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

(3)《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鉴于梁国生将持有的雪莱特106,0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联合创富,为保证股权转让顺利转让及联合创富在过渡期内行使表决权,梁国生将股权转让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联合创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梁国生与盛世共赢签署《远期交割协议》、《远期交割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梁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后,且盛世共赢提供资金梁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梁国生于2020年1-7月将所持有的公司34,500,000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4.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盛世共赢,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权转让顺利交易,梁国生将34,500,00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盛世共赢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梁国生与王某莉签署《远期交割协议》、《远期交割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梁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与盛世共赢履行完毕《远期交割协议》,且王某莉提供资金梁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梁国生于2021年1-4月将所持有的公司31,100,000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

本的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王某莉,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权转让顺利交易,梁国生将31,100,00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某莉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梁国生与方某玲签署《远期交割协议》、《远期交割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

根据合作安排,在梁国生与联合创富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与盛世共赢履行完毕《远期交割协议》,与王某莉履行完毕《远期交割协议》,且方某玲提供资金梁国生用于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后,梁国生于2021年7-10月将所持有的公司21,319,830股份(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方某玲,转让价格为2.8元/股(协议签署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6元/股)。为保证该等股权转让顺利交易,梁国生将21,319,830股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方某玲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截至《远期交割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质押借款协议情况

1. 2018年8月20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梁国生与岭南不良资产处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借款合同,梁国生将所持公司股份2500万股质押给岭南不良资产处置(广东)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的借款1500万元,年化利率为12%。
2. 2018年11月15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梁国生与方某玲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年化利率为12%。

三、有关协议披露及进展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梁国生及其委托律师进行了核实,有关协议的披露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6日,在刘某东的安排下,梁国生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上述协议。梁国生称,考虑到合作时间,且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故各方并未在协议上确定签署的具体日期,以便各方出现不确定性时,可以调整或终止协议。

另外,考虑到梁国生进行股权合作的最主要目的是获得股权转让方的资金,以偿还个人质押债务,故上述协议确定了关键条款,即“如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不能提供约6000万元,则各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签署协议时,梁国生多次提醒对方,确定的协议签署后2个交易日前应披露相关信息,但对方以资金筹措需要时间为由,说要以资金到位的时间来确定协议的准确日期和披露信息的时间。

公司一直在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职工人数合计521人,较2018年底1380大幅减少,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以及大量人员流失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2019年,在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努力保障优势业务经营,持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以减少流动资金消耗,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裁减了部分业务部门和一线生产人员,此外,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整体发展战略,减少公司亏损,控制经营亏损,公司于2019年10月出售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综上,公司2019年在职员工数量同比大幅减少,人均营业收入由2018年的41.02万元提高至2019年的67.86万元。

公司人员减少,系公司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组织架构优化而作出的主动安排,符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助于控制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做好配套的人员安排,相关人员岗位匹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三、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因部分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2019年3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为3,381.19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造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与远东国际商谈和解,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2019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所欠远东国际的融资租赁款到期未支付。2019年8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远东国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法院调解,公司应支付33,812,137.51元,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紧张,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该笔款项,导致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和解协议)并协议支付了首期款项,远东国际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的失信限高措施。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该案件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措施已被撤销。
公司与供应商安徽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皖1525民初1440号,判决公司应支付货款约23.0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案件受理费3160元由公司负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披露: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和解协议)并协议支付了首期款项,远东国际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的失信限高措施。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该案件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措施已被撤销。
公司与供应商安徽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皖1525民初1440号,判决公司应支付货款约23.0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案件受理费3160元由公司负担。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披露: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了公司的信誉,但目前尚未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正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将妥善解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
十三、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起诉原子公司富顺光电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以及未按协议偿还借款的事项均因无法预交案件受理费被法院裁定该案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请补充披露富顺光电目前的运营情况,你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分红款及借款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经与富顺光电相关人员沟通及律师现场了解,富顺光电电子公司漳州子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富顺光电其他业务已全部停产停业。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追讨富顺光电欠款的法律程序。

在公司处理上,公司将原子公司富顺光电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99,900,000元及向公司借款207,260,529.83元均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充分评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富顺光电债务全面违约,核心资产被查封及冻结,生产经营也处于非正常状态,资债不抵债,综合考虑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卓誉自动化业绩不达预期,未实现承诺业绩,请补充说明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以及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卓誉自动化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金额为1.44亿元,2019年度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商誉期末净额为9,849.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卓誉自动化	242,621,232.38	144,125,807.61	98,495,424.77
合计	242,621,232.38	144,125,807.61	98,495,424.77

2、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年度终了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普华永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拟定收集资料清单,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料,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准备评估资料;
②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抽查等手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
a、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业务经营各主要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主要领导,并形成访谈记录;
b、将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其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漏项、无错、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核实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c、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调查,并编制《现场调查工作底稿》,确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d、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品种、生产能力、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各类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税费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对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现状、该公司的经营优势及劣势以及公司规划、经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等资料分析其预计产品或服务销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性,通过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来比较确认其预计各项费用的合理性,最终确定其收益预测年限内的预计收益水平的合理性。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参数选取及依据:
①毛利率:2016-2019年卓誉自动化平均毛利率为41.26%,预测期间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其毛利率会有所下降,预测未来毛利率水平在34.60%左右,最终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②收入增长率:预测,卓誉自动化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企业历史发展趋势,在手订单、行业预测未来未经营期内各产品的销量、单价分别进行了预测,预测2020年收入较2019年稍有下降,下降1.38%,预测2021年收入较2020年有所下降,下降4%,2022年开始,卓誉自动化的收入将会有所增长,增长的比例在3%-4%之间,详细预测期间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0.99%,永续预测期间销售收入不再增长。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并在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梁国生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说明,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上接 C50 版)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工商银行南海支行	201302009024533570	基本户	¥16,867,391.14
2		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56982	一般户	¥42,023.56
3		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201309271910034135	一般户	¥0.00
4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757900003010220	一般户	¥81.37
5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757900003010203	一般户	¥1,213.08
6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446268234018800005765	一般户	¥724,786.33
7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446268234018800030556	一般户	¥3,413.22
8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446268234141000005809	一般户	¥6,343.80
9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637959847427	一般户	¥66,260.00
10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场支行	738072922472	一般户	¥1,583,485.27
11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小塘支行	725071467804	一般户	¥168.71
12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佛山南海支行	61772600166	一般户	¥29,821.15
13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666567339602	一般户	\$30.33
14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663696027121	核查户	\$276.18
15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73286738613	一般户	¥448.00
16		农业银行创业支行	44-526501040003826	一般户	¥105.94
17		农业银行罗村支行	44-5280010400045248	一般户	¥2,700.11
18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44-526401040038387	一般户	¥22,874.21
19		农业银行狮山支行	44-52641404000836	一般户	\$87,121.31
2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801101000974574859	专用户	¥1,050.22
21	雪莱特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801101000975869286	一般户	¥635,050.99
22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0331014170003964	一般户	¥3,888.59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0155200001437	一般户	¥6,563.86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12550154500000019	一般户	¥95,864.79
25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10120100109219	一般户	¥46,856.84
26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8720188000150985	一般户	¥26.48
27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8720188000151029	一般户	¥6,424.98
28		华夏银行狮山支行	1495400000014209	一般户	¥489,475.84
29		建设银行佛山小塘支行	44001667237005300020	一般户	¥1,317,179.30
30		建设银行佛山小塘支行	44050166723700000495	一般户	¥238,731.26
31		建设银行佛山大街支行	44050166723900001145	一般户	¥9,605.85
32		建设银行佛山小塘支行	44050166723709143004	一般户	\$2,870.71
33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9250100100039927	一般户	¥294,636.81
34		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	814001243201021	一般户	¥40,513.26
35		平安银行佛山万涌支行	15000075623770	一般户	¥0.00
36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1700632145	一般户	¥541,948.26
37		广东华兴银行大街支行	9550880202161700246	一般户	¥2,230.10
38		广东华兴银行大街支行	80388010006059	一般户	¥843,963.43
39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2016442302000186	一般户	¥557,807.62
40		昆仑银行西安泾河支行	7910200004898000038	一般户	¥40,479.30
41		东莞银行佛山分行	500069401003011	一般户	¥49,198.52
42		东莞银行佛山分行	540099401003014	一般户	\$18,193.20
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新桂支行	944009010000963602	一般户	¥0.46
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新桂支行	9440094010000963615	一般户	\$23.83
45	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乐从支行	814001441901018	一般户	¥0.05
46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811090101360068047	一般户	¥13,785.69
47		农业银行佛山创业支行	44-526501040008208	基本户	¥107.47
48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44626823401880003248	一般户	¥417.59

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8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4,580,313.65元,美元114,859.36元,欧元448.00元。公司目前可货币资金2,945.87万元。公司资金受限,主要系公司因部分债务逾期引起债权人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所致,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公司目前暂未续贷,LED照明相关优势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特利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也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受限的情形;另鉴于当前公司紧张的资金状况,为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积极调整各业务的经营策略,降低流动资金消耗,调整缩短客户信用期,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另外公司也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放弃现金流较差的部分订单业务及处置部分资产以全力筹措资金,努力保障公司优势业务的生产经营。

二、你公司冻结资产涉及的法律程序:
回复:
(1)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土地、房产被法院查封情况:
①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的2座房屋(粤(2017)佛南014785/0014790/0014791/0014792/0014793/0014794/0014795/0014796/0014797/0014798/0014799/0014800/0014801/0014802/0014803/0014804/0014805/0014806/0014807/0014808/0014809/0014810/0014811/0014812/0014813/0014814/0014815/0014816/0014817/0014818/0014819/0014820/0014821/0014822/0014823/0014824/0014825/0014826/0014827/0014828/0014829/0014830/0014831/0014832/0014833/0014834/0014835/0014836/0014837/0014838/0014839/0014840/0014841/0014842/0014843/0014844/0014845/0014846/0014847/0014848/0014849/0014850/0014851/0014852/0014853/0014854/0014855/0014856/0014857/0014858/0014859/0014860/0014861/0014862/0014863/0014864/0014865/0014866/0014867/0014868/0014869/0014870/0014871/0014872/0014873/0014874/0014875/0014876/0014877/0014878/0014879/0014880/0014881/0014882/0014883/0014884/0014885/0014886/0014887/0014888/0014889/0014890/0014891/0014892/0014893/0014894/0014895/0014896/0014897/0014898/0014899/0014900/0014901/0014902/0014903/0014904/0014905/0014906/0014907/0014908/0014909/0014910/0014911/0014912/0014913/0014914/0014915/0014916/0014917/0014918/0014919/0014920/0014921/0014922/0014923/0014924/0014925/0014926/0014927/0014928/0014929/0014930/0014931/0014932/0014933/0014934/0014935/0014936/0014937/0014938/0014939/0014940/0014941/0014942/0014943/0014944/0014945/0014946/0014947/0014948/0014949/0014950/0014951/0014952/0014953/0014954/0014955/0014956/0014957/0014958/0014959/0014960/0014961/0014962/0014963/0014964/0014965/0014966/0014967/0014968/0014969/0014970/0014971/0014972/0014973/0014974/0014975/0014976/0014977/0014978/0014979/0014980/0014981/0014982/0014983/0014984/0014985/0014986/0014987/0014988/0014989/0014990/0014991/00149